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方式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3、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与监督、募集资金风险控制，以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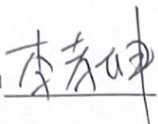
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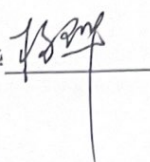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孝坤 

田仲良 

杨玉华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